****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2025年实验室耗材购置项目（进口试剂耗材类）**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5001058**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2025年实验室耗材购置项目（进口试剂耗材类）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5001058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实验室耗材购置项目（进口试剂耗材类）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相应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
| 4 |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缺漏项目 |
| 6 |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
| 9 |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
| 10 |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情形 |
|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形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30** |
| **2** | **技术** | | | **4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8 | （一）评分内容：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1）为保障产品质量，带▲条款全部满足得4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36分，最低0分；  （2）其它参数条款，全部满足得60分，每负偏离一条扣0.33分，最低0分。  注：如投标人对一项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计算扣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证明材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证明材料涉及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超出该机构的检测范围，则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2 | 技术保障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为本项目制定配送货服务制度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制度标准；  2.项目实施团队及实施流程，并提供固定专人（至少1人）对接采购人负责后续货物的交货售后服务；  3.项目实施方法及内容，并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至少1辆），满足本项目试剂耗材的配送要求；  4.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5.项目成果交付。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5项得50分，满足以上任意4项得40分，满足以上任意3项得 30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得20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50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30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
| **3** | **商务** | | | **1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偏离一项扣2.71分，最低0分。  注：如投标人对一项招标商务条款（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计算扣分。 |
| 2 | 同类业绩经验 | 8 | （一）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验收合格（通过）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履约评价 | 4 | （一）评分内容：  在上述“同类业绩经验”评分项得分的业绩项目中，每提供1份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证明中最高等级或评价得分达到90分（非百分制评分的应达到90%分值）及以上的得5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份履约评价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4** | **其他**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评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非评定分离 |
| 定标方法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五、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实验室耗材购置项目（进口试剂耗材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5001058

2.项目名称：2025年实验室耗材购置项目（进口试剂耗材类）

3.预算金额：1,251,696.00元

4.最高限价：1,251,696.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 1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9）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0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0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5年06月30日14:00-15: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E栋16-23层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302669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代理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最低收取人民币7000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元。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号），政府采购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分类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 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标的名称中第1-51项） | 1 | 批 | 接受进口 | 601,674.00 |
| 2 | 进口标准物质（标的名称中第52-160项） | 1 | 批 | 接受进口 | 333,584.00 |
| 3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标的名称中第161-167项） | 1 | 批 | 接受进口 | 196,148.00 |
| 4 | 进口农作物试剂耗材（标的名称中第168-170项） | 1 | 批 | 接受进口 | 120,290.00 |
| 合计 | | | | | 1,251,696.00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分类**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正离子校正液 | 瓶 | 3 | 接受进口 |
| 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负离子校正液 | 瓶 | 3 | 接受进口 |
| 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 散装吸附剂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调谐液-1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调谐液-2 | 瓶 | 2 | 接受进口 |
| 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活性炭过滤器（适用于废液瓶安全盖） | 包 | 8 | 接受进口 |
| 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固相萃取装置流量控制阀杆备件 | 包 | 6 | 接受进口 |
| 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3.0mm×50mm） | 根 | 3 | 接受进口 |
| 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3.0mm×100mm） | 根 | 6 | 接受进口 |
| 1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 ×2.1×50mm） | 根 | 3 | 接受进口 |
| 1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 ×2.1×100mm） | 根 | 4 | 接受进口 |
| 1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 色谱柱（1.7 µm ×2.1 mm×50 mm，带保护柱）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1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 色谱柱（1.7 µm ×2.1 mm×100 mm，带保护柱）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1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液质质色谱预柱 | 根 | 5 | 接受进口 |
| 1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超高惰性柱 | 根 | 2 | 接受进口 |
| 1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超高惰性毛细管色谱农残专用柱 | 根 | 1 | 接受进口 |
| 1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手拧式色谱柱螺帽-1 | 个 | 2 | 接受进口 |
| 1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手拧式色谱柱螺帽-2 | 个 | 2 | 接受进口 |
| 1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在线过滤器组件（2.1×0.2） | 套 | 2 | 接受进口 |
| 2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在线过滤器滤盘 | 包 | 10 | 接受进口 |
| 2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HSS T3 色谱柱 | 根 | 11 | 接受进口 |
| 2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色谱柱 | 根 | 1 | 接受进口 |
| 2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气相色谱柱(100m\*0.25mm\*0.20µm) | 根 | 1 | 接受进口 |
| 2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萃取柱 | 盒 | 6 | 接受进口 |
| 2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垫片（红色）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2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金属分流平板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2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真空泵油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2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19号真空泵油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2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进样针 | 盒 | 10 | 接受进口 |
| 3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ICP-MS进样针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3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捕集阱（GCMS氦气用） | 盒 | 2 | 接受进口 |
| 3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质谱传输线螺母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3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衬管（超高惰性衬管） | 包 | 2 | 接受进口 |
| 3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惰性不分流衬管 | 盒 | 3 | 接受进口 |
| 3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石墨垫圈 | 盒 | 1 | 接受进口 |
| 3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进样口密封金属垫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3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隔垫 | 盒 | 2 | 接受进口 |
| 3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衬管密封圈 | 包 | 4 | 接受进口 |
| 3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气体净化器 | 个 | 2 | 接受进口 |
| 4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采样锥 | 个 | 1 | 接受进口 |
| 4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雾化器（玻璃）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4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死堵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4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载气过滤器 | 个 | 2 | 接受进口 |
| 4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A10紫外线灯管 | 件 | 1 | 接受进口 |
| 4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预处理包 | 个 | 1 | 接受进口 |
| 4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精纯化柱 | 个 | 1 | 接受进口 |
| 4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终端过滤器（40） | 件 | 4 | 接受进口 |
| 4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终端过滤器 | 个 | 1 | 接受进口 |
| 4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两通接头工具包 | 包 | 1 | 接受进口 |
| 5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闷头 | 个 | 1 | 接受进口 |
| 5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铜闷头 | 根 | 2 | 接受进口 |
| 52 | 进口标准物质 | ICP-MS internal Std Mix（3 ICP-MS 内标混合物）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53 | 进口标准物质 | 硫丹硫酸酯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54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磺酸达氟沙星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55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拉沙星盐酸盐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56 | 进口标准物质 | 吡哌酸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57 | 进口标准物质 | 噁喹酸/奥索利酸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58 | 进口标准物质 | 萘啶酸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59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罗沙星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60 | 进口标准物质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61 | 进口标准物质 | 恩诺沙星-D**5** | 支 | 5 | 接受进口 |
| 62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环丙沙星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63 | 进口标准物质 | 环丙沙星-D**8** | 支 | 6 | 接受进口 |
| 64 | 进口标准物质 | 诺氟沙星 | 支 | 5 | 接受进口 |
| 65 | 进口标准物质 | 诺氟沙星-D**5** | 支 | 5 | 接受进口 |
| 66 | 进口标准物质 | 培氟沙星/甲磺酸培氟沙星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67 | 进口标准物质 | 氧氟沙星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68 | 进口标准物质 | 依诺沙星/伊诺沙星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69 | 进口标准物质 | 洛美沙星/洛美沙星（盐酸盐） | 支 | 6 | 接受进口 |
| 70 | 进口标准物质 | 二硝托胺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71 | 进口标准物质 | 西诺沙星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72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硝唑/甲硝基羟乙唑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73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四环素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74 | 进口标准物质 | 土霉素(盐酸土霉素)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75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金霉素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76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强力霉素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77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霉素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78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霉素-D**5**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79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洛芬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80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苯尼考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81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砜霉素/甲砜氯霉素/硫霉素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82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苯酰(SB)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83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唑（SMO）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84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甲恶唑(SMZ)/磺胺甲鯻唑/磺胺甲唑 | 瓶 | 3 | 接受进口 |
| 85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异鯻唑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86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甲噻二唑/磺胺甲二唑（SMT）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87 | 进口标准物质 | 喹烯酮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88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6-甲氧嘧啶（SMM） | 瓶 | 2 | 接受进口 |
| 89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哒嗪/磺胺二甲氧嗪/磺胺地索辛/磺胺二甲氧哒嗪（SDM）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90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喹沙啉/磺胺喹噁啉（SQ）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91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氯丙那林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92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嘧啶（SD）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93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SM1）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94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二甲基嘧啶（SM2）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95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多辛-D**3**/磺胺邻二甲氧嘧啶-D**3**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96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金刚烷胺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97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氧嘧啶-D**6**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98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5-甲氧嘧啶/磺胺-5-（对）甲氧嘧啶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99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醋酰/磺胺醋酰钠盐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00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噻唑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01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吡啶(SMPD)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02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苯吡唑/磺胺苯基吡唑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03 | 进口标准物质 | 三甲氧苄胺嘧啶/甲氧苄胺嘧啶/甲氧苄啶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04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氨基脲-**13**C-**15**N**2**/SCA-**13**C-**15**N**2**盐酸盐(SEM-HCL-**13**C-**15**N**2**)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105 | 进口标准物质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SCA-HCL -**13**C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06 | 进口标准物质 | 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AOZ）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07 | 进口标准物质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AOZ-D**4** | 瓶 | 5 | 接受进口 |
| 108 | 进口标准物质 | SEM-盐酸氨基脲/氨基脲盐酸盐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09 | 进口标准物质 | 喹乙醇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10 | 进口标准物质 |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11 | 进口标准物质 | 3-甲基喹噁啉-2-羧酸-D**4**/3-甲基喹喔林-2-羧酸-D**4**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12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丙嗪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13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仑特罗/盐酸克伦特罗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14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仑特罗/盐酸克伦特罗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15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伦特罗D**9**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16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伦特罗-D**9**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117 | 进口标准物质 | 莱克多巴胺/莱克多巴胺盐酸盐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118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119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丁胺醇D**3**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20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丁胺醇D**3**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21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丙那林-D**7**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22 | 进口标准物质 | 妥布特罗/盐酸妥布特罗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123 | 进口标准物质 |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24 | 进口标准物质 | 西马特罗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25 | 进口标准物质 |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草酸盐)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126 | 进口标准物质 | 孔雀石绿（苦味酸盐）-D**5** | 支 | 5 | 接受进口 |
| 127 | 进口标准物质 | 无色孔雀石绿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128 | 进口标准物质 | 无色孔雀石绿-D**6** | 支 | 6 | 接受进口 |
| 129 | 进口标准物质 | 金刚烷胺-D**15**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30 | 进口标准物质 | 1-羟基-3,5-二甲基金刚烷/美金刚-D**6**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31 | 进口标准物质 | 地塞米松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32 | 进口标准物质 | 泼尼松/强的松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33 | 进口标准物质 | 己烯雌酚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34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睾酮/甲基睾酮/甲基睾丸酮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35 | 进口标准物质 | 已烯雌酚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36 | 进口标准物质 | 特布他林硫酸盐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37 | 进口标准物质 | 氢溴酸菲诺特罗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38 | 进口标准物质 | AHD/呋喃妥因代谢物/1-氨基-乙内酰脲盐酸盐/1-氨基海因 | 支 | 3 | 接受进口 |
| 139 | 进口标准物质 | ●**AHD-13C3/呋喃妥因代谢物-13C3**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40 | 进口标准物质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AHD -**13**C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41 | 进口标准物质 | AMOZ/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铜）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42 | 进口标准物质 | 呋喃它酮代谢物氘代谢 AMOZ-D**5** | 支 | 5 | 接受进口 |
| 143 | 进口标准物质 | 4，4’-二硝基均二苯脲/4，4’-二硝基二苯脲/尼卡巴嗪代谢物(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44 | 进口标准物质 | 呋喃唑酮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45 | 进口标准物质 | 喷布特罗(盐酸盐）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46 | 进口标准物质 | 醋酸可的松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47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基氢化泼尼松/甲基泼尼松龙/6α-甲基强的松龙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48 | 进口标准物质 | 氢化可的松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49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基泼尼松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0 | 进口标准物质 | 醋酸氟氢可的松/氟氢可的松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1 | 进口标准物质 | 泼尼松龙（脱氢皮醇）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2 | 进口标准物质 | 倍他米松 | 支 | 2 | 接受进口 |
| 153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苯尼考胺 | 支 | 4 | 接受进口 |
| 154 | 进口标准物质 | 乙酰甲喹/美喹多司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5 | 进口标准物质 | 莱克多巴胺-D**3**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6 | 进口标准物质 |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甲基-D**6**/双酚A-（甲基D**6**）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7 | 进口标准物质 | 五氯酚酸钠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8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砜霉素-D**3**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59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苯尼考-D**3**/氟甲砜霉素-D**3** | 支 | 1 | 接受进口 |
| 160 | 进口标准物质 | 地塞米松-D**5** | 瓶 | 1 | 接受进口 |
| 161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腹泻性贝类毒素ELISA检测试剂盒 | 盒 | 2 | 接受进口 |
| 162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麻痹性贝类毒素ELISA检测试剂盒 | 盒 | 2 | 接受进口 |
| 163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GP卡片 | 盒 | 5 | 接受进口 |
| 164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ANC卡 | 盒 | 5 | 接受进口 |
| 165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GN卡片及vitek配套用棉签 | 盒 | 30 | 接受进口 |
| 166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菌种保存管磁珠 | 盒 | 3 | 接受进口 |
| 167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套装 | 盒 | 3 | 接受进口 |
| 168 | 进口农作物试剂耗材 | POP7胶（3730XL平台） | 瓶 | 5 | 接受进口 |
| 169 | 进口农作物试剂耗材 | 分子内标（LIZ-500）染料片段标准品 | 盒 | 5 | 接受进口 |
| 170 | 进口农作物试剂耗材 | 植物DNA提取试剂盒（DNeasy Plant Mini Kit） | 盒 | 2 | 接受进口 |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AHD-13C3/呋喃妥因代谢物-13C3（序号第139项）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6、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7、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8、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9、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评标信息进行扣分。

10、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技术参数中涉及固定数值的，投标响应内容与该参数中的数值不等同者，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倍或1.6倍或1.2倍-1.5倍等情形，与招标要求不等同的，均视为负偏离）。

1. 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数值设置下限值或上限值要求的，投标响应内容存在不满足数值要求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倍或1.2倍-1.5倍等情形，存在低于1.5倍的可能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响应为变焦≥1.6倍，视为正偏离）。
2. 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数值为区间值的，投标响应内容不等同于区间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2倍-1.5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倍-1.6倍或1倍-1.5倍或1.3倍-1.5倍等情形，与招标要求不等同的，均视为负偏离）。

**注：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定认定负偏离情形；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作出说明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固定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允许±1%的偏差）** |
| 1 | 正离子校正液 | 适用于Thermo Q-Exactive 液相色谱-四级杆-静电场轨道阱高分辨质谱仪正离子模式校正用校正液，10 mL/瓶。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2 | 负离子校正液 | 适用于Thermo Q-Exactive 液相色谱-四级杆-静电场轨道阱高分辨质谱仪负离子模式校正用校正液，10mL/瓶。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3 | C18 散装吸附剂 | C18 散装吸附剂，≤40μm，100g/包 |
| 4 | 调谐液-1 | 用于珀金埃尔默NexION设备，1 µg/L，Be、Ce、Fe、In、Li、Mg、Pb、U（铍、铈、铁、铟、锂、镁、铅、铀）元素混合液，溶剂为1%硝酸，500 mL/瓶。 |
| 5 | 调谐液-2 | 适用于Waters Xevo TQ-XS ACQUITY UPLC system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调谐用调谐液，即用型无需稀释，30mL/瓶。 |
| 6 | 活性炭过滤器（适用于废液瓶安全盖） | 带时间标签的活性炭过滤器，58g。GL14 螺纹。适用于安全瓶盖。 |
| 7 | 固相萃取装置流量控制阀杆备件 | 带一次性内衬（DL）的12/24位型号，每包含24个阀杆备件，适用于Supeico VisiprepSPE24固相萃取装置。 |
| 8 | C18色谱柱（1.7um×3.0mm×50mm） | BEH C18亚乙基桥杂化颗粒，1.7µm粒径，内径3.0mm，长度50mm，孔径130Å，比表面积185m2/g，最大耐压18000psi，pH范围 1.0-12.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低pH时，耐温≥80˚C；高pH时，耐温≥60˚C，碳载量18%。 |
| 9 | C18色谱柱（1.7um×3.0mm×100mm） | ▲BEH C18亚乙基桥杂化颗粒，1.7µm粒径，内径3.0mm，长度100mm，孔径130Å，比表面积185m2/g，最大耐压18000psi，pH范围 1.0-12.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低pH时，耐温≥80˚C；高pH时，耐温≥60˚C)，碳载量18%。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0 | C18色谱柱（1.7um ×2.1×50mm） | BEH C18亚乙基桥杂化颗粒，1.7µm粒径，内径2.1mm，长度50mm，孔径130Å，比表面积185m2/g，最大耐压18000psi，pH范围 1.0-12.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低pH时，耐温≥80˚C；高pH时，耐温≥60˚C，碳载量18%。 |
| 11 | C18色谱柱（1.7um ×2.1×100mm） | 11.1 C18亚乙基桥杂化颗粒，1.7µm粒径，内径2.1mm，长度100mm，孔径130Å。 |
| 11.2低pH时，耐温≥80 ˚C；高pH时，耐温≥60˚C。pH范围 1.0-12.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 ▲11.3比表面积：185 m2/g，最大耐压：18000psi，碳载量：18%。**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2 | C18 色谱柱（1.7 µm ×2.1 mm×50 mm，带保护柱） | ▲BEH C18亚乙基桥杂化颗粒，1.7 µm粒径，内径2.1 mm，长度50 mm，孔径130 Å，比表面积185 m2/g，最大耐压18000 psi，pH范围 1.0-12.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低pH时，耐温≥80˚C；高pH时，耐温≥60˚C，碳载量18%，色谱柱标配有与色谱柱填料一致、生物惰性钝化金属材质一致的保护柱，确保保护柱性质与色谱柱完全一致，不影响复杂组分的分离度。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3 | C18 色谱柱（1.7 µm ×2.1 mm×100 mm，带保护柱） | ▲BEH C18亚乙基桥杂化颗粒，1.7 µm粒径，内径2.1 mm，长度100 mm，孔径130 Å，比表面积185 m2/g，最大耐压18000 psi，pH范围 1.0-12.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低pH时，耐温≥80˚C；高pH时，耐温≥60˚C，碳载量18%，色谱柱标配有与色谱柱填料一致、生物惰性钝化金属材质一致的保护柱，确保保护柱性质与色谱柱完全一致，不影响复杂组分的分离度。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4 | 液质质色谱预柱 | 适用于waters超高效液相色谱柱，含在线过滤器卡套1个和5个0.2μm的不锈钢替换筛板。 |
| 15 | 超高惰性柱 | 弱极性相、5% 苯基和95%二甲基聚硅氧烷，超高惰性柱；接口直径0.25 mm，长30m，膜厚0.25µm，配套赛默飞气质联用仪使用，30 m×0.25 mm×0.25 µm，低极性，聚亚芳基固定相，最高耐温330˚C~350˚C（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应用于半挥发性化合物，苯酚，胺，残留溶剂和溶剂杂质，违禁药物，农药，PCB 混标，多氯联苯混标的检测。 |
| 16 | 超高惰性毛细管色谱农残专用柱 | 超高惰性毛细管色谱农残专用柱，接口直径0.25 mm，长30m，膜厚0.25µm，30 m×0.25 mm×0.25 µm ，加一个5米的保护柱，最高耐温280~300°C（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配套赛默飞气质联用仪使用。 |
| 17 | 手拧式色谱柱螺帽-1 | 手拧式凸缘色谱柱螺帽，色谱柱螺帽，带锁定环，手拧式，用于Agilent MSD |
| 18 | 手拧式色谱柱螺帽-2 | 手拧式色谱柱螺帽组件，带锁定环，手拧式，手紧式。用于Agilent进样口或检测器 |
| 19 | 在线过滤器组件（2.1×0.2） | 手拧式快速更换滤芯型在线过滤器组件，用于UHPLC(包括5个滤盘，内径2.1mm，孔径0.2μm），带90mm毛细管。过滤器组件材料为不锈钢，最高耐压1300 bar。适用于安捷伦 1290 Infinity 二元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
| 20 | 在线过滤器滤盘 | 手拧式快速更换滤芯型在线过滤器滤盘，直径 2.1 mm，孔径 0.2 µm，5个/包。用于InfinityLab Quick Change 在线过滤器。 |
| 21 | HSS T3 色谱柱 | ▲HSS T3色谱柱，T3键合技术，硅基材料，粒径1.8 µm，内径2.1 mm，长度100 mm，最大耐压18000 psi，pH范围2.0-8.0（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耐温45˚C。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22 | 色谱柱 | BEH酰胺基色谱柱, 130Å, 1.7μm, 2.1mm X 100mm, 1/pk。 |
| 23 | 气相色谱柱(100m\*0.25mm\*0.20µm) | 脂肪酸甲酯 分析专用气相色谱柱，100 m, 0.25 mm, 0.20 µm，7 英寸柱架；可兼容安捷伦 5890、6890、7820、7890、8860 和 8890 系列气相色谱系统以及配备类似尺寸柱温箱的气相色谱系统。 |
| 24 | 萃取柱 | 注射器式的筒型固相萃取小柱，外壳材质：聚丙烯；里面填料是（HLB）一种通过特殊共聚技术合成的固相萃取柱聚合反相吸附剂，其核心特点在于‌同时具备亲水性和疏水性基团，基体材料‌: 以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为疏水骨架，通过引入含氮极性官能团（如N-乙烯基吡咯烷酮）实现亲水性。平衡特性‌: 疏水部分（二乙烯基苯）保留非极性化合物，亲水部分（如吡咯烷酮）保留极性化合物，从而实现宽范围pH（1-14）和溶剂兼容性。从各种基质中萃取各种酸性、碱性和中性化合物。吸附剂重量:200mg，柱管体积:6CC，模式：反相，粒径：30um,孔径：80A.适用于真空萃取装置，用于检测动物源食品中的兽药残留（如氟苯尼考、硝基呋喃代谢物），符合GB/T 21313等国家标准。30个/盒。 |
| 25 | 垫片（红色） | 红色，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11 mm，50个/包。硅橡胶材质，最高耐受温度≥400 ℃。适用于Agilent 气相7890、8860、8890系列。 |
| 26 | 金属分流平板 | 进样口分流平板，带垫圈。分流平板进样口工具包，包括镀金的进样口分流平板和垫圈。适用于Agilent 气相7890、8860、8890系列。 |
| 27 | 真空泵油 | AVF 45 Platinum，与 Pfeiffer Duo 2.0/3.0 和 Edwards RV3/5 等 GCMS 真空泵配套使用。 |
| 28 | 19号真空泵油 | 适用于Edwards RV3真空泵，配套赛默飞TSQ9610串联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使用。 |
| 29 | 进样针 | 适用于ThermoTrace GC Ultra气相色谱仪或DSQⅡ气质联用仪，进样针 10μL × 50mm，锥形针头，1个/包，1根/盒。 |
| 30 | ICP-MS进样针 | 碳纤维自动取样探针，0.5 mm 蓝色内径0.5mm\*108英寸，适用于ASX-560自动进样器。 |
| 31 | 捕集阱（GCMS氦气用） | 氦气过滤管，大容量通用捕集阱，1/8 英寸，最大压力300 psig. 包括黄铜接头。捕集阱容量750cc，适用于Agilent 气相7890系列。 |
| 32 | 质谱传输线螺母 | 防泄漏效果好，适用于赛默飞TSQ 9610串联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质谱端。 |
| 33 | 衬管（超高惰性衬管） | 适用于仪器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Thermo TSQ8000 EVO上的SSL进样口，不分流衬管，一端渐细，超惰性，4.0 x 6.5 x 78.5，5个/包。 |
| 34 | 惰性不分流衬管 | 超高惰性，不分流衬管，带石英棉，一端渐细，4.0mm x 6.5mm x 78.5mm 25/包，适用于赛默飞Trace系列进样口。 |
| 35 | 石墨垫圈 | 刃环, 15/85 石墨/Vespel, 10个/包，0.1-0.25 mm，适用于赛默飞Trace系列GC端。 |
| 36 | 进样口密封金属垫 | 适用于仪器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Thermo TSQ8000 EVO上的SSL进样口使用。0.8mm孔径的进样口分流平板。 |
| 37 | 隔垫 | Marathon 红色隔垫 11mm，50个/包（罩板包装），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低流失隔垫，上限温度≥350°C。适用于赛默飞气质联用仪。 |
| 38 | 衬管密封圈 | 衬管密封圈，适用于赛默飞Trace 系列不分流进样口，适用于赛默飞衬管，5个/包。 |
| 39 | 气体净化器 | 三组分筒式过滤器-氦气专用, 带指示器的三路过滤器 – 水分、氧气、烃类 - 氦气预处理，用于 GC/MS，容量1.8 g H2O、500 mL O2、7 g HC（按正丁醇计），无底座，适用于赛默飞TSQ9610串联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
| 40 | 采样锥 | 材质：镍，锥孔直径为1.1mm，适用于NexION2000系列ICP-MS。 |
| 41 | 雾化器（玻璃） | 雾化器（硅硼酸玻璃），MicroMist，U 系列，带有 UniFit 样品接头，安捷伦7800或7850或7900 系列 ICP-MS 的标准配置；硼硅酸盐玻璃同心雾化器，用作安捷伦 x 透镜 ICP-MS 仪器的标准配置。适用于大多数样品类型，但含 HF 或悬浮颗粒的样品除外。TDS处理能力：15%。雾化器样品颗粒尺寸耐受度：40 µm。 |
| 42 | 死堵 | 塑料垫圈,短密封垫圈，无孔，15% 石墨/85% Vespel，10个/包，适用于Agilent 的免放真空装置。 |
| 43 | 载气过滤器 | 适用于仪器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Thermo TSQ8000 EVO使用，载气过滤器。 |
| 44 | A10紫外线灯管 | A10 UV LAMP，适用于密理博Advantage A10。 |
| 45 | 预处理包 | 预处理包，适配于Milli-Q IQ7005使用，具备芯片识别功能。 |
| 46 | 精纯化柱 | 精纯化柱，适配于Milli-Q IQ7005使用，具备芯片识别功能。 |
| 47 | 终端过滤器（40） | 适用于密理博Advantage A10。 |
| 48 | 终端过滤器 | 0.22µm终端过滤器适配于Milli-Q IQ7005使用，具备芯片识别功能。 |
| 49 | 两通接头工具包 | 两通接头工具包，用于Agilent的进样口或检测器和MSD。 |
| 50 | 闷头 | 用于Agilent 的微流控多路连接或两通的堵头。 |
| 51 | 铜闷头 | 1/16 英寸黄铜堵头，用于色谱柱保存。与Agilent CFT 适配接头连接。铜闷头,色谱柱存储器接头。 |
| 52 | ICP-MS internal Std Mix（3 ICP-MS 内标混合物） | 100 ppm的6Li、Sc、Ge、Rh、In、Tb、Lu、Bi。100 mL， 瓶装，基质为10% HNO3 溶液。 |
| 53 | 硫丹硫酸酯 | CAS NO 1031-07-8，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54 | 甲磺酸达氟沙星 | CAS NO 119478-55-6，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55 | 沙拉沙星盐酸盐 | CAS NO 91296-87-6，纯度≥8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56 | 吡哌酸 | CAS NO 51940-44-4，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57 | 噁喹酸/奥索利酸 | CAS NO 14698-29-4，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58 | 萘啶酸 | CAS NO 389-08-2，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59 | 氟罗沙星 | CAS NO 79660-72-3，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60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CAS NO 93106-60-6，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61 | 恩诺沙星-D**5** | ▲纯度≥95.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62 | 盐酸环丙沙星 | CAS NO 93107-08-5，纯度≥90.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63 | 环丙沙星-D**8** | ▲CAS NO 1216659-54-9，纯度≥85.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64 | 诺氟沙星 | CAS NO 70458-96-7，纯度≥94.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65 | 诺氟沙星-D**5** | ▲CAS NO 1015856-57-1，纯度≥90.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66 | 培氟沙星/甲磺酸培氟沙星 | CAS NO 70458-95-6，纯度≥90.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67 | 氧氟沙星 | CAS NO 82419-36-1，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68 | 依诺沙星/伊诺沙星 | CAS NO 74011-58-8，纯度≥90.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69 | 洛美沙星/洛美沙星（盐酸盐） | CAS NO 98079-52-8，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0 | 二硝托胺 | CAS NO 148-01-6，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1 | 西诺沙星 | CAS NO 28657-80-9，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2 | 甲硝唑/甲硝基羟乙唑 | CAS NO 443-48-1，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3 | 盐酸四环素 | CAS NO 64-75-5，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4 | 土霉素(盐酸土霉素) | CAS NO 2058-46-0，纯度≥8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5 | 盐酸金霉素 | CAS NO 64-72-2，纯度≥8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6 | 盐酸强力霉素 | CAS NO 24390-14-5，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7 | 氯霉素 | CAS NO 56-75-7，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8 | 氯霉素-D**5** | CAS NO 202480-68-0，100μg/mL，1mL/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79 | 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洛芬 | CAS NO 73231-34-2，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0 | 氟苯尼考 | CAS NO 73231-34-2，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1 | 甲砜霉素/甲砜氯霉素/硫霉素 | CAS NO 15318-45-3，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2 | 磺胺苯酰(SB) | CAS NO 127-71-9，纯度≥98.0%，250mg/瓶，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3 | 磺胺二甲唑（SMO） | CAS NO 729-99-7，纯度≥95.0%，100mg/瓶，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4 | 磺胺甲恶唑(SMZ)/磺胺甲鯻唑/磺胺甲唑 | CAS NO 723-46-6，纯度≥98.0%，250mg/瓶，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5 | 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异鯻唑 | CAS NO 127-69-5，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6 | 磺胺甲噻二唑/磺胺甲二唑（SMT） | CAS NO 144-82-1，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7 | 喹烯酮 | CAS NO 81810-66-4，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8 |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6-甲氧嘧啶（SMM） | CAS NO 1220-83-3，纯度≥97.0%，100mg/瓶，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89 | 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哒嗪/磺胺二甲氧嗪/磺胺地索辛/磺胺二甲氧哒嗪（SDM） | CAS NO 122-11-2，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0 | 磺胺喹沙啉/磺胺喹噁啉（SQ） | CAS NO 59-40-5，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1 | 盐酸氯丙那林 | CAS NO 6933-90-0，纯度≥97.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2 | 磺胺嘧啶（SD） | CAS NO 68-35-9，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3 | 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SM1） | CAS NO 127-79-7，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4 |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二甲基嘧啶（SM2） | CAS NO 57-68-1，纯度≥95.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5 | 磺胺多辛-D**3**/磺胺邻二甲氧嘧啶-D**3** | CAS NO 1262770-70-6，纯度≥95.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6 | 盐酸金刚烷胺 | CAS NO 665-66-7，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7 | 磺胺二甲氧嘧啶-D**6** | CAS NO 73068-02-7，纯度≥95.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8 | 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5-甲氧嘧啶/磺胺-5-（对）甲氧嘧啶 | CAS NO 651-06-9，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99 | 磺胺醋酰/磺胺醋酰钠盐 | CAS NO 144-80-9，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00 | 磺胺噻唑 | CAS NO 72-14-0，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01 | 磺胺吡啶(SMPD) | CAS NO 144-83-2，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02 | 磺胺苯吡唑/磺胺苯基吡唑 | CAS NO 526-08-9，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03 | 三甲氧苄胺嘧啶/甲氧苄胺嘧啶/甲氧苄啶 | CAS NO 738-70-5，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04 | 盐酸氨基脲-**13**C-**15**N**2**/SCA-**13**C-**15**N**2**盐酸盐(SEM-HCL-**13**C-**15**N**2**) | ▲CAS NO 1173020-16-0，纯度≥98.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05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SCA-HCL -**13**C | ▲CAS NO 1173020-16-0，纯度≥98.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06 | 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AOZ） | CAS NO 80-65-9，纯度≥98.0%，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07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AOZ-D**4** | ▲CAS NO 1188331-23-8，纯度≥97.0%，10mg/瓶，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08 | SEM-盐酸氨基脲/氨基脲盐酸盐 | CAS NO 563-41-7，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09 | 喹乙醇 | CAS NO 23696-28-8，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0 |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 CAS NO 74003-63-7，纯度≥98.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1 | 3-甲基喹噁啉-2-羧酸-D**4**/3-甲基喹喔林-2-羧酸-D**4** | 95.0%，1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2 | 氯丙嗪 | CAS NO 69-09-0，纯度≥98.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3 | 克仑特罗/盐酸克伦特罗 | CAS NO 21898-19-1，纯度≥98.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4 | 克仑特罗/盐酸克伦特罗 | CAS NO 37148-27-9，纯度≥95.0%，25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5 | 克伦特罗D**9** | CAS NO 129138-58-5，纯度≥95.0%，25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6 | 克伦特罗-D**9** | CAS NO 129138-58-5，纯度≥92.0%，1mL/瓶，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7 | 莱克多巴胺/莱克多巴胺盐酸盐 | CAS NO 90274-24-1，纯度≥90.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18 | 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 | ▲CAS NO 18559-94-9，纯度≥99.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19 | 沙丁胺醇D**3** | ▲CAS NO 1219798-60-3，纯度≥95.0%，5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20 | 沙丁胺醇D**3** | CAS NO 1219798-60-3，100μg/mL，1mL/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1 | 氯丙那林-D**7** | CAS NO 2748354-86-9，纯度≥99.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2 | 妥布特罗/盐酸妥布特罗 | CAS NO 56776-01-3，纯度≥96.0%，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3 |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 CAS NO 54239-37-1，纯度≥98.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4 | 西马特罗 | CAS NO 54239-37-1，100μg/mL，1mL/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5 |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草酸盐) | CAS NO 2437-29-8，纯度≥90.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6 | 孔雀石绿（苦味酸盐）-D**5** | CAS NO 1258668-21-1，纯度≥80.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7 | 无色孔雀石绿 | CAS NO 129-73-7，纯度≥95%，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8 | 无色孔雀石绿-D**6** | CAS NO 1173021-13-0，纯度≥95.0%，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29 | 金刚烷胺-D**15** | CAS NO 33830-10-3，纯度≥95.0%，1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0 | 1-羟基-3,5-二甲基金刚烷/美金刚-D**6** | CAS NO 1189713-18-5，≥96.0%，1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1 | 地塞米松 | CAS NO 50-02-2，纯度≥96.5%，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2 | 泼尼松/强的松 | CAS NO 53-03-2，纯度≥96.5%，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3 | 己烯雌酚 | CAS NO 6898-97-1，纯度≥96.5%，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4 | 甲睾酮/甲基睾酮/甲基睾丸酮 | CAS NO 58-18-4，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5 | 已烯雌酚 | CAS NO 56-53-1，纯度≥95.0%，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以上。 |
| 136 | 特布他林硫酸盐 | CAS NO 23031-32-5，纯度≥97.5%，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7 | 氢溴酸菲诺特罗 | CAS NO 1944-12-3，纯度≥97.5%，25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8 | AHD/呋喃妥因代谢物/1-氨基-乙内酰脲盐酸盐/1-氨基海因 | CAS NO 2827-56-7，纯度≥97.5%，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39 | ●**AHD-13C3/呋喃妥因代谢物-13C3** | ▲CAS NO 957509-31-8，纯度≥95.0%，25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40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AHD -**13**C | ▲CAS NO 957509-31-8，纯度≥97.5%，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41 | AMOZ/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铜） | CAS NO 43056-63-9，纯度≥98.0%，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2 | 呋喃它酮代谢物氘代谢 AMOZ-D**5** | CAS NO 1017793-94-0，纯度≥94.5%，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3 | 4，4’-二硝基均二苯脲/4，4’-二硝基二苯脲/尼卡巴嗪代谢物(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 CAS NO 587-90-6，纯度≥96.5%，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4 | 呋喃唑酮 | CAS NO 67-45-8，纯度≥97.5%，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5 | 喷布特罗(盐酸盐） | CAS NO 38363-40-5，纯度≥95.5%，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6 | 醋酸可的松 | CAS NO 50-04-4，纯度≥96.5%，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7 | 甲基氢化泼尼松/甲基泼尼松龙/6α-甲基强的松龙 | CAS NO 83-43-2，纯度≥97.5%，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8 | 氢化可的松 | CAS NO 50-23-7，纯度≥97.5%，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49 | 甲基泼尼松 | CAS NO 1247-42-3，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0 | 醋酸氟氢可的松/氟氢可的松 | CAS NO 514-36-3，纯度≥97.5%，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1 | 泼尼松龙（脱氢皮醇） | CAS NO 50-24-8，纯度≥97.5%，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2 | 倍他米松 | CAS NO 378-44-9，纯度≥97.5%，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3 | 氟苯尼考胺 | CAS NO 76639-93-5，纯度≥97%，1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4 | 乙酰甲喹/美喹多司 | CAS NO 13297-17-1，纯度≥97%，10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5 | 莱克多巴胺-D**3** | ▲CAS NO 1219794-72-5，纯度≥97%，5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56 |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甲基-D**6**/双酚A-（甲基D**6**） | CAS NO 86588-58-1，纯度≥97%，25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7 | 五氯酚酸钠 | CAS NO 131-52-2，纯度≥70%，250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8 | 甲砜霉素-D**3** | CAS NO 1217723-41-5，1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59 | 氟苯尼考-D**3**/氟甲砜霉素-D**3** | CAS NO 1217619-10-7，1mg/支，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60 | 地塞米松-D**5** | CAS NO 358731-91-6，纯度＞95%，1mg/瓶，有效期自购入日期起20个月及以上。 |
| 161 | 腹泻性贝类毒素ELISA检测试剂盒 | 1、规格：96T。 |
| 2、灵敏度：≤0.1ng/mL。 |
| 3、变异系数：标准品变异系数＜10%，样品变异系数＜15%。 |
| 4、IC50: ≤1.7ng/mL。 |
| 5、交叉反应率：石房蛤毒素、新石房蛤毒素、dc-STX、膝钩藻毒素-1/4、膝钩藻毒素-2/3、B-2、B-1、C-1/2和软骨藻酸无交叉反应。 |
| 6、反应时间：≤120分钟。 |
| 162 | 麻痹性贝类毒素ELISA检测试剂盒 | 1、规格：96T。 |
| 2、灵敏度：≤0.02ng/mL。 |
| 3、变异系数：标准品变异系数＜10%，样品变异系数＜15%。 |
| 4、IC50: ≤0.09ng/mL。 |
| 5、交叉反应率：GTX 1 & 4 <0.2% |
| 6、反应时间：≤60分钟。 |
| 163 | GP卡片 | 1、规格：20片/盒。 |
| 2、与法国梅里埃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分析系统（Vitek 2 Compact）相匹配；到货后有效期在10个月以上。 |
| 164 | ANC卡 | 1、规格：20T/盒。 |
| 2、用于厌氧菌及棒状杆菌的鉴定。与法国梅里埃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分析系统（Vitek 2 Compact）相匹配；到货后有效期在10个月以上。 |
| 165 | GN卡片及vitek配套用棉签 | 1、规格：20片/盒。 |
| ▲2、与法国梅里埃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分析系统（Vitek 2 Compact）相匹配；到货后有效期在10个月以上。**提供产品彩页或生产商品牌官网截图（附链接）或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 166 | 菌种保存管磁珠 | 内含特制的小珠（20-25颗）和特殊溶液。保存管置-70℃可保存10年，置-10℃至-15℃可保存1-3年。 |
| 167 |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套装 | 包括O多价A-I群、Group E、O: 1、O: 2、O: 4、O: 5、O: 6-1、O: 6-2、O: 7(C1)、O: 8(C2)、O: 9(D1)、O:10(E1)、O: 11、O:12、O: 14(C4)、O: 15(E2)、O: 19(E4)、O: 20(C3)、O: 27、O: 34(E3)、O: 46(D2)、Vi、HMA、H: a、H: b、H: c、H: d、H: i、H: z10、H: z29、HMB、H:E complex、H:G complex、H: n,x、H:h、H: x、H: z15、H: f、H: m、H: p、H: q、H: s、H: t、H: u、HMC、H:L complex、H: k、H: r、H: y、H: z、H: v、H: w、H: z13、H: z28、HMF、H: 2、H: 5、H: 6、H: 7、H: z6共60种。 |
| 168 | POP7胶（3730XL平台） | 1、适用于ABI 3730XL型号的基因分析仪的 DNA 测序和片段分析用；在所需的分离度和运行时间分离已知长度范围内的 DNA 片段。 |
| 2、28ml/瓶。 |
| 3、在仪器上可保持稳定7天以上，足够用于8,000 份样品的检测。 |
| 4、由聚丙烯酰胺聚合物溶液组成。 |
| 5、准确度：碱基检测结果准确率达98.5% 以上， 50 cm长度的毛细管检测碱基序列长度达900个碱基以上，36 cm长度的毛细管检测碱基序列长度达700个碱基以上。 |
| 6、36 cm 长度的毛细管1个标准实验运行时间为1小时，50 cm 长度的毛细管1个标准实验运行时间为2小时。 |
| 169 | 分子内标（LIZ-500）染料片段标准品 | 1、适用于ABI 3730XL型号和ABI 3500XL型号的基因分析仪平台。 |
| 2、由带有Liz荧光标记的核苷酸和水组成，用于提供多种单链标记片段，作为分子量内标与基因分析仪配合使用. |
| 3、用于 35bp-500bp （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之间核苷酸片段大小的分析，并提供以下 16 个核苷酸单链标记片段：35bp、50bp、75bp、100bp、139bp、150bp、160bp、200bp、250bp、300bp、340bp、350bp、400bp、450bp、490bp、 500bp。 |
| 4、使用第 5 种染料 LIZ™，目标标记片段可以用染料 FAM™、VIC™、NED™ 或 PET™ 标记。 |
| 5、使用 LIZ™ 荧光基团标记每个 DNA 片段，并且在变性条件下运行时会产生单峰。 |
| 6、规格：2管/盒，200ul/管；每管至少可用400次反应。 |
| 7、采购人可以在给定泳道中对更多分子量标记进行基因分型。 |
| 170 | 植物DNA提取试剂盒（DNeasy Plant Mini Kit） | 1、可从植物细胞和组织或真菌中分离纯化≥30μg的总细胞高品质DNA，可以从不同种类的植物和组织样本中进行纯化，包括较难处理的样本，样本状态可为新鲜、冷冻或者风干的。 |
| 2、使用硅胶膜技术和离心操作流程从植物组织和细胞或者真菌中提取高纯度的细胞总DNA。无需要乙醇沉淀，纯化的DNA可以直接使用。 |
| 3、3 µg≤常规产量≤30 µg，50µl≤洗脱体积≤400 µl。 |
| 4、产物为高纯度DNA，无多糖和其他使用常规方法纯化产生导致干扰分光读数并抑制酶反应的次生代谢产物。 |
| 5、纯化的DNA最长≥40 kb，吸光度扫描应在260 nm处显示对称峰。 |
| 6、纯化方式：手动柱提。 |
| 7、纯化时间：≤1小时。 |

## **五、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供货并正常投入使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供货要求后，应在60个日历日内将该批次货物送达投标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同意延迟的除外）。**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现场送货、验收（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部分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直到耗材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处理，中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整改方案，5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同一产品允许整改不超过2次。超限后，若验收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应使用该产品的检测任务无法完成的，采购人委托符合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满足以上要求）**

**★（2）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供货，如果存在投标材料虚假应标，无法提供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中标人，采购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上报财政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满足以上要求）**

（3）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4）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材料。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①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②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三）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要求退换货。**

（2）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中标人需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全部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说明。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规定。

（5）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采购人在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因产品缺陷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财税有关规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期款；合同内的170项货物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财税有关规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批次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剩余50%金额（即按交付完成的货物分批次进行支付，直至所有货物交付完成）。**

**（五）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人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货物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利润、税费等情况自行决定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全部且合格的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或实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中标人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中标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4）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5）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若承担了因中标供应商的过错而导致的任何停止使用或者赔偿责任的，除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外，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等问题而侵犯采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或补偿。

（9）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0）采购人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九）其他商务要求：**

（1）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4）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5）合同转让和分包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6）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通知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9）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10）税费

##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响应文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分项报价表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技术保障方案

（13）同类业绩经验

（14）履约评价

（15）诚信评审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法定代表人 |  |  |
| 4 | 住所地 |  |  |
| 5 | 经营范围 |  |  |
| 6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7 | 联系方式 |  |  |
| **二** | **其他材料** |  |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仅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1.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中应体现社保缴纳单位。**

**2)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8）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识别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如审查发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填报信息与其他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单位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名称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注：1.“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标★的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 九、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分类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物品分类合价 |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备注 |
| 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正离子校正液 |  |  |  |  | 瓶 | 3 |  |  |  |  |  |  |
| 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负离子校正液 |  |  |  |  | 瓶 | 3 |  |  |  |  |  |
| 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 散装吸附剂 |  |  |  |  | 包 | 1 |  |  |  |  |  |
| 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调谐液-1 |  |  |  |  | 瓶 | 1 |  |  |  |  |  |
| 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调谐液-2 |  |  |  |  | 瓶 | 2 |  |  |  |  |  |
| 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活性炭过滤器（适用于废液瓶安全盖） |  |  |  |  | 包 | 8 |  |  |  |  |  |
| 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固相萃取装置流量控制阀杆备件 |  |  |  |  | 包 | 6 |  |  |  |  |  |
| 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3.0mm×50mm） |  |  |  |  | 根 | 3 |  |  |  |  |  |
| 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3.0mm×100mm） |  |  |  |  | 根 | 6 |  |  |  |  |  |
| 1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 ×2.1×50mm） |  |  |  |  | 根 | 3 |  |  |  |  |  |
| 1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色谱柱（1.7um ×2.1×100mm） |  |  |  |  | 根 | 4 |  |  |  |  |  |
| 1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 色谱柱（1.7 µm ×2.1 mm×50 mm，带保护柱） |  |  |  |  | 支 | 4 |  |  |  |  |  |
| 1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C18 色谱柱（1.7 µm ×2.1 mm×100 mm，带保护柱） |  |  |  |  | 支 | 4 |  |  |  |  |  |
| 1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液质质色谱预柱 |  |  |  |  | 根 | 5 |  |  |  |  |  |
| 1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超高惰性柱 |  |  |  |  | 根 | 2 |  |  |  |  |  |
| 1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超高惰性毛细管色谱农残专用柱 |  |  |  |  | 根 | 1 |  |  |  |  |  |
| 1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手拧式色谱柱螺帽-1 |  |  |  |  | 个 | 2 |  |  |  |  |  |
| 1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手拧式色谱柱螺帽-2 |  |  |  |  | 个 | 2 |  |  |  |  |  |
| 1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在线过滤器组件（2.1×0.2） |  |  |  |  | 套 | 2 |  |  |  |  |  |
| 2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在线过滤器滤盘 |  |  |  |  | 包 | 10 |  |  |  |  |  |
| 2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HSS T3 色谱柱 |  |  |  |  | 根 | 11 |  |  |  |  |  |
| 2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色谱柱 |  |  |  |  | 根 | 1 |  |  |  |  |  |
| 2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气相色谱柱(100m\*0.25mm\*0.20µm) |  |  |  |  | 根 | 1 |  |  |  |  |  |
| 2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萃取柱 |  |  |  |  | 盒 | 6 |  |  |  |  |  |
| 2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垫片（红色） |  |  |  |  | 包 | 1 |  |  |  |  |  |
| 2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金属分流平板 |  |  |  |  | 包 | 1 |  |  |  |  |  |
| 2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真空泵油 |  |  |  |  | 瓶 | 1 |  |  |  |  |  |
| 2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19号真空泵油 |  |  |  |  | 瓶 | 1 |  |  |  |  |  |
| 2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进样针 |  |  |  |  | 盒 | 10 |  |  |  |  |  |
| 3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ICP-MS进样针 |  |  |  |  | 支 | 1 |  |  |  |  |  |
| 3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捕集阱（GCMS氦气用） |  |  |  |  | 盒 | 2 |  |  |  |  |  |
| 3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质谱传输线螺母 |  |  |  |  | 包 | 1 |  |  |  |  |  |
| 3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衬管（超高惰性衬管） |  |  |  |  | 包 | 2 |  |  |  |  |  |
| 3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惰性不分流衬管 |  |  |  |  | 盒 | 3 |  |  |  |  |  |
| 3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石墨垫圈 |  |  |  |  | 盒 | 1 |  |  |  |  |  |
| 3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进样口密封金属垫 |  |  |  |  | 包 | 1 |  |  |  |  |  |
| 3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隔垫 |  |  |  |  | 盒 | 2 |  |  |  |  |  |
| 3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衬管密封圈 |  |  |  |  | 包 | 4 |  |  |  |  |  |
| 3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气体净化器 |  |  |  |  | 个 | 2 |  |  |  |  |  |
| 4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采样锥 |  |  |  |  | 个 | 1 |  |  |  |  |  |
| 4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雾化器（玻璃） |  |  |  |  | 包 | 1 |  |  |  |  |  |
| 42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死堵 |  |  |  |  | 包 | 1 |  |  |  |  |  |
| 43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载气过滤器 |  |  |  |  | 个 | 2 |  |  |  |  |  |
| 44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A10紫外线灯管 |  |  |  |  | 件 | 1 |  |  |  |  |  |
| 45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预处理包 |  |  |  |  | 个 | 1 |  |  |  |  |  |
| 46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精纯化柱 |  |  |  |  | 个 | 1 |  |  |  |  |  |
| 47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终端过滤器（40） |  |  |  |  | 件 | 4 |  |  |  |  |  |
| 48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终端过滤器 |  |  |  |  | 个 | 1 |  |  |  |  |  |
| 49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两通接头工具包 |  |  |  |  | 包 | 1 |  |  |  |  |  |
| 50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闷头 |  |  |  |  | 个 | 1 |  |  |  |  |  |
| 51 | 进口理化试剂耗材 | 铜闷头 |  |  |  |  | 根 | 2 |  |  |  |  |  |
| 52 | 进口标准物质 | ICP-MS internal Std Mix（3 ICP-MS 内标混合物） |  |  |  |  | 瓶 | 1 |  |  |  |  |  |  |
| 53 | 进口标准物质 | 硫丹硫酸酯 |  |  |  |  | 支 | 1 |  |  |  |  |  |
| 54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磺酸达氟沙星 |  |  |  |  | 支 | 3 |  |  |  |  |  |
| 55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拉沙星盐酸盐 |  |  |  |  | 支 | 3 |  |  |  |  |  |
| 56 | 进口标准物质 | 吡哌酸 |  |  |  |  | 支 | 1 |  |  |  |  |  |
| 57 | 进口标准物质 | 噁喹酸/奥索利酸 |  |  |  |  | 支 | 1 |  |  |  |  |  |
| 58 | 进口标准物质 | 萘啶酸 |  |  |  |  | 支 | 1 |  |  |  |  |  |
| 59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罗沙星 |  |  |  |  | 支 | 1 |  |  |  |  |  |
| 60 | 进口标准物质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  |  |  | 支 | 4 |  |  |  |  |  |
| 61 | 进口标准物质 | 恩诺沙星-D**5** |  |  |  |  | 支 | 5 |  |  |  |  |  |
| 62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环丙沙星 |  |  |  |  | 支 | 3 |  |  |  |  |  |
| 63 | 进口标准物质 | 环丙沙星-D**8** |  |  |  |  | 支 | 6 |  |  |  |  |  |
| 64 | 进口标准物质 | 诺氟沙星 |  |  |  |  | 支 | 5 |  |  |  |  |  |
| 65 | 进口标准物质 | 诺氟沙星-D**5** |  |  |  |  | 支 | 5 |  |  |  |  |  |
| 66 | 进口标准物质 | 培氟沙星/甲磺酸培氟沙星 |  |  |  |  | 支 | 2 |  |  |  |  |  |
| 67 | 进口标准物质 | 氧氟沙星 |  |  |  |  | 支 | 3 |  |  |  |  |  |
| 68 | 进口标准物质 | 依诺沙星/伊诺沙星 |  |  |  |  | 支 | 1 |  |  |  |  |  |
| 69 | 进口标准物质 | 洛美沙星/洛美沙星（盐酸盐） |  |  |  |  | 支 | 6 |  |  |  |  |  |
| 70 | 进口标准物质 | 二硝托胺 |  |  |  |  | 支 | 1 |  |  |  |  |  |
| 71 | 进口标准物质 | 西诺沙星 |  |  |  |  | 支 | 1 |  |  |  |  |  |
| 72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硝唑/甲硝基羟乙唑 |  |  |  |  | 支 | 1 |  |  |  |  |  |
| 73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四环素 |  |  |  |  | 支 | 2 |  |  |  |  |  |
| 74 | 进口标准物质 | 土霉素(盐酸土霉素) |  |  |  |  | 支 | 4 |  |  |  |  |  |
| 75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金霉素 |  |  |  |  | 支 | 2 |  |  |  |  |  |
| 76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强力霉素 |  |  |  |  | 支 | 2 |  |  |  |  |  |
| 77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霉素 |  |  |  |  | 支 | 4 |  |  |  |  |  |
| 78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霉素-D**5** |  |  |  |  | 支 | 4 |  |  |  |  |  |
| 79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洛芬 |  |  |  |  | 支 | 2 |  |  |  |  |  |
| 80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苯尼考 |  |  |  |  | 支 | 1 |  |  |  |  |  |
| 81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砜霉素/甲砜氯霉素/硫霉素 |  |  |  |  | 支 | 2 |  |  |  |  |  |
| 82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苯酰(SB) |  |  |  |  | 瓶 | 1 |  |  |  |  |  |
| 83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唑（SMO） |  |  |  |  | 瓶 | 1 |  |  |  |  |  |
| 84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甲恶唑(SMZ)/磺胺甲鯻唑/磺胺甲唑 |  |  |  |  | 瓶 | 3 |  |  |  |  |  |
| 85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异鯻唑 |  |  |  |  | 支 | 1 |  |  |  |  |  |
| 86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甲噻二唑/磺胺甲二唑（SMT） |  |  |  |  | 支 | 1 |  |  |  |  |  |
| 87 | 进口标准物质 | 喹烯酮 |  |  |  |  | 支 | 1 |  |  |  |  |  |
| 88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6-甲氧嘧啶（SMM） |  |  |  |  | 瓶 | 2 |  |  |  |  |  |
| 89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氧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哒嗪/磺胺二甲氧嗪/磺胺地索辛/磺胺二甲氧哒嗪（SDM） |  |  |  |  | 支 | 3 |  |  |  |  |  |
| 90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喹沙啉/磺胺喹噁啉（SQ） |  |  |  |  | 支 | 2 |  |  |  |  |  |
| 91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氯丙那林 |  |  |  |  | 支 | 2 |  |  |  |  |  |
| 92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嘧啶（SD） |  |  |  |  | 支 | 1 |  |  |  |  |  |
| 93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SM1） |  |  |  |  | 支 | 1 |  |  |  |  |  |
| 94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二甲基嘧啶（SM2） |  |  |  |  | 支 | 3 |  |  |  |  |  |
| 95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多辛-D**3**/磺胺邻二甲氧嘧啶-D**3** |  |  |  |  | 支 | 2 |  |  |  |  |  |
| 96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金刚烷胺 |  |  |  |  | 支 | 1 |  |  |  |  |  |
| 97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二甲氧嘧啶-D**6** |  |  |  |  | 支 | 3 |  |  |  |  |  |
| 98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5-甲氧嘧啶/磺胺-5-（对）甲氧嘧啶 |  |  |  |  | 支 | 1 |  |  |  |  |  |
| 99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醋酰/磺胺醋酰钠盐 |  |  |  |  | 支 | 1 |  |  |  |  |  |
| 100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噻唑 |  |  |  |  | 支 | 1 |  |  |  |  |  |
| 101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吡啶(SMPD) |  |  |  |  | 支 | 1 |  |  |  |  |  |
| 102 | 进口标准物质 | 磺胺苯吡唑/磺胺苯基吡唑 |  |  |  |  | 支 | 1 |  |  |  |  |  |
| 103 | 进口标准物质 | 三甲氧苄胺嘧啶/甲氧苄胺嘧啶/甲氧苄啶 |  |  |  |  | 支 | 1 |  |  |  |  |  |
| 104 | 进口标准物质 | 盐酸氨基脲-**13**C-**15**N**2**/SCA-**13**C-**15**N**2**盐酸盐(SEM-HCL-**13**C-**15**N**2**) |  |  |  |  | 支 | 4 |  |  |  |  |  |
| 105 | 进口标准物质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SCA-HCL -**13**C |  |  |  |  | 支 | 2 |  |  |  |  |  |
| 106 | 进口标准物质 | 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AOZ） |  |  |  |  | 支 | 2 |  |  |  |  |  |
| 107 | 进口标准物质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AOZ-D**4** |  |  |  |  | 瓶 | 5 |  |  |  |  |  |
| 108 | 进口标准物质 | SEM-盐酸氨基脲/氨基脲盐酸盐 |  |  |  |  | 支 | 1 |  |  |  |  |  |
| 109 | 进口标准物质 | 喹乙醇 |  |  |  |  | 支 | 2 |  |  |  |  |  |
| 110 | 进口标准物质 |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  |  |  |  | 支 | 1 |  |  |  |  |  |
| 111 | 进口标准物质 | 3-甲基喹噁啉-2-羧酸-D**4**/3-甲基喹喔林-2-羧酸-D**4** |  |  |  |  | 支 | 1 |  |  |  |  |  |
| 112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丙嗪 |  |  |  |  | 支 | 1 |  |  |  |  |  |
| 113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仑特罗/盐酸克伦特罗 |  |  |  |  | 支 | 1 |  |  |  |  |  |
| 114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仑特罗/盐酸克伦特罗 |  |  |  |  | 支 | 2 |  |  |  |  |  |
| 115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伦特罗D**9** |  |  |  |  | 支 | 1 |  |  |  |  |  |
| 116 | 进口标准物质 | 克伦特罗-D**9** |  |  |  |  | 瓶 | 1 |  |  |  |  |  |
| 117 | 进口标准物质 | 莱克多巴胺/莱克多巴胺盐酸盐 |  |  |  |  | 支 | 3 |  |  |  |  |  |
| 118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 |  |  |  |  | 支 | 3 |  |  |  |  |  |
| 119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丁胺醇D**3** |  |  |  |  | 支 | 1 |  |  |  |  |  |
| 120 | 进口标准物质 | 沙丁胺醇D**3** |  |  |  |  | 支 | 1 |  |  |  |  |  |
| 121 | 进口标准物质 | 氯丙那林-D**7** |  |  |  |  | 支 | 1 |  |  |  |  |  |
| 122 | 进口标准物质 | 妥布特罗/盐酸妥布特罗 |  |  |  |  | 支 | 3 |  |  |  |  |  |
| 123 | 进口标准物质 |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  |  |  |  | 支 | 1 |  |  |  |  |  |
| 124 | 进口标准物质 | 西马特罗 |  |  |  |  | 支 | 2 |  |  |  |  |  |
| 125 | 进口标准物质 |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草酸盐) |  |  |  |  | 支 | 3 |  |  |  |  |  |
| 126 | 进口标准物质 | 孔雀石绿（苦味酸盐）-D**5** |  |  |  |  | 支 | 5 |  |  |  |  |  |
| 127 | 进口标准物质 | 无色孔雀石绿 |  |  |  |  | 支 | 3 |  |  |  |  |  |
| 128 | 进口标准物质 | 无色孔雀石绿-D**6** |  |  |  |  | 支 | 6 |  |  |  |  |  |
| 129 | 进口标准物质 | 金刚烷胺-D**15** |  |  |  |  | 支 | 2 |  |  |  |  |  |
| 130 | 进口标准物质 | 1-羟基-3,5-二甲基金刚烷/美金刚-D**6** |  |  |  |  | 支 | 1 |  |  |  |  |  |
| 131 | 进口标准物质 | 地塞米松 |  |  |  |  | 支 | 2 |  |  |  |  |  |
| 132 | 进口标准物质 | 泼尼松/强的松 |  |  |  |  | 支 | 1 |  |  |  |  |  |
| 133 | 进口标准物质 | 己烯雌酚 |  |  |  |  | 支 | 1 |  |  |  |  |  |
| 134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睾酮/甲基睾酮/甲基睾丸酮 |  |  |  |  | 支 | 1 |  |  |  |  |  |
| 135 | 进口标准物质 | 已烯雌酚 |  |  |  |  | 支 | 1 |  |  |  |  |  |
| 136 | 进口标准物质 | 特布他林硫酸盐 |  |  |  |  | 支 | 2 |  |  |  |  |  |
| 137 | 进口标准物质 | 氢溴酸菲诺特罗 |  |  |  |  | 支 | 2 |  |  |  |  |  |
| 138 | 进口标准物质 | AHD/呋喃妥因代谢物/1-氨基-乙内酰脲盐酸盐/1-氨基海因 |  |  |  |  | 支 | 3 |  |  |  |  |  |
| 139 | 进口标准物质 | ●**AHD-13C3/呋喃妥因代谢物-13C3** |  |  |  |  | 支 | 2 |  |  |  |  |  |
| 140 | 进口标准物质 | 硝基呋喃代谢物（内标）AHD -**13**C |  |  |  |  | 支 | 2 |  |  |  |  |  |
| 141 | 进口标准物质 | AMOZ/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 /（5-吗啉甲基-3-氨基-2-噁唑烷基铜） |  |  |  |  | 支 | 1 |  |  |  |  |  |
| 142 | 进口标准物质 | 呋喃它酮代谢物氘代谢 AMOZ-D**5** |  |  |  |  | 支 | 5 |  |  |  |  |  |
| 143 | 进口标准物质 | 4，4’-二硝基均二苯脲/4，4’-二硝基二苯脲/尼卡巴嗪代谢物(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  |  |  |  | 支 | 2 |  |  |  |  |  |
| 144 | 进口标准物质 | 呋喃唑酮 |  |  |  |  | 支 | 2 |  |  |  |  |  |
| 145 | 进口标准物质 | 喷布特罗(盐酸盐） |  |  |  |  | 支 | 1 |  |  |  |  |  |
| 146 | 进口标准物质 | 醋酸可的松 |  |  |  |  | 支 | 1 |  |  |  |  |  |
| 147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基氢化泼尼松/甲基泼尼松龙/6α-甲基强的松龙 |  |  |  |  | 支 | 1 |  |  |  |  |  |
| 148 | 进口标准物质 | 氢化可的松 |  |  |  |  | 支 | 1 |  |  |  |  |  |
| 149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基泼尼松 |  |  |  |  | 支 | 1 |  |  |  |  |  |
| 150 | 进口标准物质 | 醋酸氟氢可的松/氟氢可的松 |  |  |  |  | 支 | 1 |  |  |  |  |  |
| 151 | 进口标准物质 | 泼尼松龙（脱氢皮醇） |  |  |  |  | 支 | 1 |  |  |  |  |  |
| 152 | 进口标准物质 | 倍他米松 |  |  |  |  | 支 | 2 |  |  |  |  |  |
| 153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苯尼考胺 |  |  |  |  | 支 | 4 |  |  |  |  |  |
| 154 | 进口标准物质 | 乙酰甲喹/美喹多司 |  |  |  |  | 支 | 1 |  |  |  |  |  |
| 155 | 进口标准物质 | 莱克多巴胺-D**3** |  |  |  |  | 支 | 1 |  |  |  |  |  |
| 156 | 进口标准物质 |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甲基-D**6**/双酚A-（甲基D**6**） |  |  |  |  | 支 | 1 |  |  |  |  |  |
| 157 | 进口标准物质 | 五氯酚酸钠 |  |  |  |  | 支 | 1 |  |  |  |  |  |
| 158 | 进口标准物质 | 甲砜霉素-D**3** |  |  |  |  | 支 | 1 |  |  |  |  |  |
| 159 | 进口标准物质 | 氟苯尼考-D**3**/氟甲砜霉素-D**3** |  |  |  |  | 支 | 1 |  |  |  |  |  |
| 160 | 进口标准物质 | 地塞米松-D**5** |  |  |  |  | 瓶 | 1 |  |  |  |  |  |
| 161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腹泻性贝类毒素ELISA检测试剂盒 |  |  |  |  | 盒 | 2 |  |  |  |  |  |  |
| 162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麻痹性贝类毒素ELISA检测试剂盒 |  |  |  |  | 盒 | 2 |  |  |  |  |  |
| 163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GP卡片 |  |  |  |  | 盒 | 5 |  |  |  |  |  |
| 164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ANC卡 |  |  |  |  | 盒 | 5 |  |  |  |  |  |
| 165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GN卡片及vitek配套用棉签 |  |  |  |  | 盒 | 30 |  |  |  |  |  |
| 166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菌种保存管磁珠 |  |  |  |  | 盒 | 3 |  |  |  |  |  |
| 167 | 进口生物试剂耗材 |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套装 |  |  |  |  | 盒 | 3 |  |  |  |  |  |
| 168 | 进口农作物试剂耗材 | POP7胶（3730XL平台） |  |  |  |  | 瓶 | 5 |  |  |  |  |  |  |
| 169 | 进口农作物试剂耗材 | 分子内标（LIZ-500）染料片段标准品 |  |  |  |  | 盒 | 5 |  |  |  |  |  |
| 170 | 进口农作物试剂耗材 | 植物DNA提取试剂盒（DNeasy Plant Mini Kit） |  |  |  |  | 盒 | 2 |  |  |  |  |  |
|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物品分类合价、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6. 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7.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规格/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四、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四、具体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逐项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五、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二、技术保障方案

十三、同类业绩经验

十四、履约评价

十五、诚信评审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口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口政府集中采购 口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口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口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口是 口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口是 口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口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口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口是 口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口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 别 ： 品牌： 规格型号：

口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口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口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口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口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口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口绩效激励 口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口全额付款： ( 应 明 确 一 次 性 支 付 合 同 款 项 的 条 件 )

口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口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口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口是 口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口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口是 口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口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口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口是 口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产 权 过 户 登 记 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分，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 **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 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 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 . 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 . 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 . 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 . 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 . 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 . 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 . 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第二节  第15 . 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1)向\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500 | 1.100% | 0.800% | 0.700% |
| 500～1000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5000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10000 | 0.250% | 0.100% | 0.200% |
| 10000～50000 | 0.050% | 0.050% | 0.050%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